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5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根据公司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止。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完善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完善“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文字表述等事项，并修订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完善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因参与“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审字（2023）第 10133 号）及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因参与“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审字（2023）第 10133 号），鉴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的 1,16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离职的首次授予的 9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53,55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上述因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首次授予的 1,16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 38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278,759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4,532,309 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705%。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为“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完善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完善“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文字表述，并修订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完善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为“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09 室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30 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14:3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5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止。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止。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根据公司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使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期限：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止，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舞弊等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或管理层根据财务部及审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1）由财务部做好理财产品的风险调查分析工作，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向管理层通报。

（3）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5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善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4、2022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12 个月）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6、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完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文字表述等事项，并修订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增补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2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增补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补员工持股计划。

3、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增补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4、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完善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分 3 期解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以净利润 54,981.67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以营业收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目标值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	75,000	36.41%	430,000	21.42%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	87,970.67	60%	495,780.15	40%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年	109,963.34	100%	566,605.89	60%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以净利润 54,981.67 万元和营业收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0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80%	7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100%	6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80%	0%

说明：

①上述“年度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各解锁期内，按照公司层面的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不能解锁部分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归公司所有。

……

3、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净利润 54,981.67 万元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6.41%、60%、100%；以营业收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1.42%、40%、60%；根据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确定阶梯式的解锁比例。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净利润目标为主，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完善与修订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人认购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分 3 期解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净利润以 54,981.67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增长率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营业收入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增长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	75,000	36.41%	430,000	21.42%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	75,000	36.41%	460,000	29.90%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年	88,000	60.05%	530,000	49.66%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	100%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	90%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	80%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的 80%	70%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的 100%	60%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的 80%	0%

说明：

①上述“年度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③由于 2022 年度已经结束，2022 年度解锁条件以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同理解中孰高者为准。

上述各解锁期内，按照公司层面的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不能解锁部分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将该份额重新分配至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员工（届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限制条件自主约定该份额的受让情况，如是否由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份额、受让价格、锁定期、业绩考核等）。若该份额未重新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归公司所有。

……

3、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净利润 54,981.67 万元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6.41%、60%、100%；以营业收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1.42%、40%、60%；根据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确定阶梯式的解锁比例。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净利润目标为主，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完善与修订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人认购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分 3 期解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净利润以 54,981.67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增长率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营业收入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增长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	75,000	36.41%	430,000	21.42%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	75,000	36.41%	460,000	29.90%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年	88,000	60.05%	530,000	49.66%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	100%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	90%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	80%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的 80%	70%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的 100%	60%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的 80%	0%

说明：

①上述“年度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③由于 2022 年度已经结束，2022 年度解锁条件以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同理解中孰高者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净利润以 54,981.67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增长率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营业收入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增长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	75,000	36.41%	430,000	21.42%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	75,000	36.41%	460,000	29.90%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年	88,000	60.05%	530,000	49.66%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	100%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	90%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	80%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的 80%	70%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的 100%	60%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的 80%	0%

说明：

①上述“年度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期的行权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以净利润 54,981.67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以营业收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87,970.67	60%	495,780.15	4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109,963.34	100%	566,605.89	6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137,454.18	150%	637,431.62	80%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以净利润 54,981.67 万元和营业收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0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80%	7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100%	6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80%	0%

说明：

①上述“年度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净利润 54,981.67 万元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6.41%、60%、100%、150%；以营业收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1.42%、40%、60%、80%；根据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确定阶梯式的行权比例。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净利润目标为主，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完善与修订后：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净利润以 54,981.67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增长率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营业收入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75,000	36.41%	430,000	21.42%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75,000	36.41%	460,000	29.9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88,000	60.05%	530,000	49.66%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	100%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	90%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且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80%	70%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的 100%	60%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的 80%	0%

说明：

①上述“年度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75,000 万元、75,000 万元、88,000 万元、110,000 万元；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430,000 万元、460,000 万元、530,000 万元、600,000 万元；根据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确定阶梯式的行权比例。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净利润目标为主，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